

# 凉山州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

序号	清单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1	264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审批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2	265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行政审批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临时占用林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3	266	行政许可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行政审批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4	267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审批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林木采伐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li> <li>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责任: 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li> <li>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履行监督责任。</li> <li>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5	268	行政许可	征占用草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行政审批科、草原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征占用草原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li> <li>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责任: 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li> <li>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履行监督责任。</li> <li>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6	269	行政许可	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审批科、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li> <li>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责任: 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li> <li>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履行监督责任。</li> <li>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7	270	行政许可	猎捕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审批科、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猎捕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li> <li>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责任: 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li> <li>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履行监督责任。</li> <li>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8	271	行政许可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审批科、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9	272	行政许可	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审批科、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10	273	行政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审批科、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11	274	行政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审批科、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12	275	行政许可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	行政审批科、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13	276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审批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14	277	行政许可	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科学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科、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科学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15	278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审批科、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16	279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审批科、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17	280	行政许可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	行政审批科、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18	281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审批科、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19	282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行政审批科、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林业植物检疫证书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1	4207	行政处罚	对没有按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改革发展与政策法规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没有按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2	4208	行政处罚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3	4209	行政处罚	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生态保护修复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4	4210	行政处罚	对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擅自移栽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或擅自移栽致使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擅自移栽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或擅自移栽致使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5	4211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生态保护修复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八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6	4212	行政处罚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不予配合的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生态保护修复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不予配合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7	4213	行政处罚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生态保护修复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8	4214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9	42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0	4216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或期满后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临时占用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或期满后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1	4217	行政处罚	对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2	4218	行政处罚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3	4219	行政处罚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盗伐林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4	4220	行政处罚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滥伐林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5	4221	行政处罚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6	4222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7	4223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拒绝、阻挠（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8	422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垦林地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9	42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20	42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栽胸高直径10厘米以上活立木，或擅自移栽并已将其栽种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移栽胸高直径10厘米以上活立木，或擅自移栽并已将其栽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21	42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草原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22	4228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草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草原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非法转让草原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23	42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草原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24	423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草原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开垦草原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25	4231	行政处罚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草原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26	42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三条	草原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逾期未出栏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27	4233	行政处罚	对采伐和损害长江水源重点保护地区植被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采伐和损害长江水源重点保护地区植被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28	4234	行政处罚	对长江水源涵养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长江水源涵养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29	4235	行政处罚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行政处罚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草原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30	423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行政处罚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草原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31	423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行政处罚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草原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32	4238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33	4239	行政处罚	对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34	4240	行政处罚	对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35	424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36	4242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37	4243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38	42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39	4245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40	4246	行政处罚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41	424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42	4248	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43	4249	行政处罚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非法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44	4250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45	4251	行政处罚	对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46	4252	行政处罚	对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47	4253	行政处罚	对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规定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48	425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草原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49	4255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50	42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51	4257	行政处罚	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52	425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擅自在湿地范围内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非法占用湿地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擅自在湿地范围内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非法占用湿地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53	4259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内砍挖林草植被及开垦、采矿、采石、挖沙等破坏植被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保护修复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内砍挖林草植被及开垦、采矿、采石、挖沙等破坏植被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54	4260	行政处罚	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	生态保护修复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五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55	4261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生态保护修复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五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56	4262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沙化土地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生态保护修复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沙化土地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五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57	426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沙化土地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二条	生态保护修复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沙化土地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五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58	426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59	426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60	4266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61	426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62	4268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63	4269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64	4270	行政处罚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65	4271	行政处罚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66	427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在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67	4273	行政处罚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乱扔垃圾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乱扔垃圾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68	4274	行政处罚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一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一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69	4275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攀折树、竹、花、草；敞放牲畜，违法放牧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二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攀折树、竹、花、草；敞放牲畜，违法放牧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二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70	427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三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71	427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三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72	4278	行政处罚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发现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 予以审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四条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73	4279	行政处罚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发现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 予以审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四条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74	4280	行政处罚	对进入风景名胜区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五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进入风景名胜区内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五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75	4281	行政处罚	对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76	4282	行政处罚	对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77	4283	行政处罚	对损坏森林公园内林木，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或用火，乱刻乱画、污损森林公园内设施，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科、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损坏森林公园内林木，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或用火，乱刻乱画、污损森林公园内设施，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78	4284	行政处罚	对在世界遗产核心区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在世界遗产核心区违法建设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79	4285	行政处罚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80	4286	行政处罚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81	42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其造成危害或破坏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对其造成危害或破坏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82	42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83	4289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li> <li>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84	4290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li> <li>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85	4291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86	4292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li> <li>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87	4293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li> <li>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88	4294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li> <li>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89	4295	行政处罚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li> <li>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90	4296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91	4297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者其他野外违规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92	4298	行政处罚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1.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2. 《凉山彝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	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93	429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94	4300	行政处罚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95	4301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96	430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数字林草与科技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p>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97	4303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数字林草与科技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98	4304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数字林草与科技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99	4305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00	430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假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01	430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劣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02	430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种子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生产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种子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生产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03	4309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四项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04	4310	行政处罚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05	43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及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及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06	4312	行政处罚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07	4313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08	43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09	4315	行政处罚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10	4316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及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数字林草与科技科; 国有林场种苗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 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 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 依法进行审查核实, 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告知当事人权利。</li> <li>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 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 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li> <li>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11	4317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发现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 予以审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12	43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13	4319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14	432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15	4321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li> <li>《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li> </ol>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销售、供应未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16	4322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17	4323	行政处罚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18	4324	行政处罚	对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19	43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20	4326	行政处罚	对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 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六条	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发现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 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 予以审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21	43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 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七条	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规定,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 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予以审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22	43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八条	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	22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审批科、规划财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公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li> <li>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审核，作出审核决定。</li> <li>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	246	行政检查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开展监督检查。</li> <li>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li> <li>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2	247	行政检查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森林督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破坏森林资源情况进行检查。</li> <li>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li> <li>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3	248	行政检查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草原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草原开展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4	249	行政检查	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5	250	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li> <li>3. 移送责任：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6	251	行政检查	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进入草原并存在火灾隐患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进行安全检查，依法对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和全面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7	252	行政检查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对林木种子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抽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移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抽查结果通知书》移交所在地县级林草局。</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材料信息及相关记录。</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8	253	行政检查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 定期、不定期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抽查。</li> <li>2. 处置责任: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移送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检查结果通知书》移交所在地县级林草局。</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 留存材料信息及相关记录。</li> <li>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9	254	行政检查	对引种林业种子苗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检疫监管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 定期、不定期对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进行检疫监管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移送责任: 对违反规定,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管, 监督引种人按规定隔离试种, 防范疫情扩散。</li> <li>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0	255	行政检查	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和复检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九条	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检疫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移送责任: 对违反规定,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管, 监督调入使用情况, 防范疫情扩散。</li> <li>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	41	行政确认	古树名木认定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 公示古树名木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组织现场核查, 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 报请州政府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的决定, 告知当事人(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州政府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二级古树名录。</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信息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管。</li> <li>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本级政府认定

2	42	行政确认	草原等级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三条	草原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 公示草原等级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 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的决定, 告知当事人(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确认书》送达当事人。</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信息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管。</li> <li>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3	43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 公示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 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的决定, 告知当事人(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确认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信息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管。</li> <li>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	158	行政强制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知责任: 对下达了森林病虫害限期除治通知书但逾期仍未采取防治措施的当事人下达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非法承运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进行记录、复核,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3. 执行责任: 对违法事实清楚, 依法对应当除治的森林病虫害进行除治。</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 对代为除治费用进行收缴。</li> <li>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2	159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文件、资料的当事人下达查封告知通知书。告知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非法承运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执行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对应当查封的物品予以封存。</li> <li>事后监督责任：对封存的文件、资料进行登记，加强管理。</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3	16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对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的当事人下达查封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非法承运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执行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对应当查封、扣押物品、场所予以查封、扣押。</li> <li>事后监督责任：对封存的物品、场所进行登记，加强管理。</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4	161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森林保护标志或林业服务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五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森林保护标志或林业服务标志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拆除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决定责任：对到期仍未恢复的，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代为恢复的费用进行收缴。</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5	162	行政强制	代为补种树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对拒不恢复植被、拒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拒不补种树木，或者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和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当事人，下达限期补种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决定责任：对到期仍未补种的，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代为补种的费用进行收缴。</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6	163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草原植被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	草原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催告责任：对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当事人，责令限期恢复，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决定责任：对到期仍未恢复草原植被的，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代为恢复的费用进行收缴。</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7	164	行政强制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将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当事人下达责令限期捕或者恢复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决定责任：对到催告期限仍未补回或恢复的，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代为捕回或恢复的费用进行收缴。</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8	16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场所、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下达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物品、场所予以查封、扣押。</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9	166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数字林草与科技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催告责任：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li> <li>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li> <li>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li> <li>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产品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0	167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查封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对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当事人下达查封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执行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对应当查封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查封。</li> <li>事后监督责任：对查封、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	102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li> <li>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部门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li> <li>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以州人民政府或州林草局名义表彰。</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2	103	行政奖励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七条	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li> <li>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部门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li> <li>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以州人民政府名义表彰。</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3	104	行政奖励	对保护古树名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八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li> <li>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部门研究，并按要求进行公示。</li> <li>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州政府研究决定，以州政府名义表彰。</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本级政府行使
4	105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li> <li>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部门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li> <li>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以政府名义或者由相关部门联合表彰。</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5	106	行政奖励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 严格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关于表彰奖励的规定和《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确定表彰奖励工作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 在适当范围内公开表彰奖励活动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推荐的拟表彰对象, 应要求在本地区或本部门(单位)内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 按照评比表彰条件, 会同人事部门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的拟表彰对象进行认真审核并征求纪检部门意见, 再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批, 报同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或者由相关部门联合表彰。</li> <li>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6	107	行政奖励	对在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条	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 严格按照《草原防火条例》关于表彰奖励的规定和《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确定表彰奖励工作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 在适当范围内公开表彰奖励活动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推荐的拟表彰对象, 应要求在本地区或本部门(单位)内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 按照评比表彰条件, 会同人事部门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的拟表彰对象进行认真审核并征求纪检部门意见, 再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批, 报同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或者由相关部门联合表彰。</li> <li>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1	200	其他行政权力	向森林、林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下达森林病虫害除治通知书	《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责任: 通过调查, 提出森林病虫害发生趋势预报, 并进行预警。</li> <li>2. 检查责任: 检查森林病虫害重点发生区域, 森林所有者或经营者是否采取防治措施。</li> <li>3. 决定责任: 对未采取防治措施的森林所有者或经营者下达森林病虫害限期除治通知书。</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 督促森林所有者或经营者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成灾。</li> <li>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2	201	其他行政权力	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伐区调查设计材料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 作出通过审核或不予通过审核的决定, 告知当事人(不予通过审核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履行监督责任。</li> <li>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3	202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限期改正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二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对违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治理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限期改正决定，制作限期改正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限期改正文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限期执行。</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4	203	其他行政权力	限期恢复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对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治理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限期恢复决定，制作限期恢复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限期恢复文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限期执行。</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5	204	其他行政权力	限期对期满后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对期满后的临时占用林地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治理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限期恢复决定，制作限期恢复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限期恢复文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限期执行。</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6	205	其他行政权力	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森林资源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备案责任：对上报的紧急情况林木采伐，予以备案。</li> <li>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档案，加强对林木采伐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7	206	其他行政权力	限期恢复擅自移栽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生态保护修复科、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对擅自移栽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治理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限期恢复决定，制作限期恢复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限期恢复文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限期执行。</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8	207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限期拆除在临时占用草原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草原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拆除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限期拆除决定，制作限期拆除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限期拆除文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限期执行。</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9	208	其他行政权力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结合具体情况，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li> <li>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管责任。</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10	209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限期治理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严重沙化的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	生态保护修复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严重沙化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治理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制作限期治理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限期治理文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限期执行。</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五条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11	210	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检查阶段：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li> <li>督促整改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li> <li>事后监管阶段：对作出的行政检查决定应进行追踪检查。</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12	21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6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注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项责任: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研究, 阐述拟注销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理由, 决定是否立项。</li> <li>2. 起草责任: 制定“对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6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注销”的检查预案和程序。</li> <li>3. 审查责任: 检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是否存在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6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li> <li>4. 决定责任: 依据调查情况, 对情况属实的, 作出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并公告。</li> <li>5. 解释备案: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做好现场记录并拍照, 所有资料留底备案, 以备解释使用。</li> <li>6.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13	212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调查责任: 对申报的森林植物开展实地调查, 提出调查森林植物合格或不合格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签发或不予签发的决定, 告知当事人(不予签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履行监督责任。</li> <li>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等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87215; 0834-2160700。	